

(十四) 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(房产局)

序号	公开事项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	公开对象	公开方式	公开层级
1	住房保障年度计划	<p>【住房保障的类型】</p> <p>【住房保障的方式】</p> <p>【住房保障的数量】</p>	<p>《廉租住房保障办法》(建设部令第 162 号)、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(建设部 11 号令)、《辽宁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办法》(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277 号)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》国办发〔2016〕39 号、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规定》(沈房发〔2020〕4 号)、《沈阳市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保障办法》(沈房发〔2015〕95 号)</p>	信息获取 (形成、变更) 20 个工作日内	政府、住房保障主管部门	政府网站	全社会	主动	区县
2	住房保障完成情况	按照年度计划,定期对住房保障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公开	<p>《廉租住房保障办法》(建设部令第 162 号)、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(建设部 11 号令)、《辽宁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办法》(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277 号)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》国办发〔2016〕39 号、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规定》(沈房发〔2020〕4 号)、《沈阳市城市低收入住房</p>	信息获取 (形成、变更) 20 个工作日内	政府、住房保障主管部门	政府网站	全社会	主动	区县

			困难家庭住房保障办法》(沈房发〔2015〕95号)						
3	住房保障 审核资格 公示	【申请人姓名】 【家庭人口】 【住房情况】 【家庭收入】 【户籍地信息】 【申请人类型】	《廉租住房保障办法》(建设部令第162号)、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(建设部11号令)、《辽宁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办法》(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)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》国办发〔2016〕39号、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规定》(沈房发〔2020〕4号)、《沈阳市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保障办法》(沈房发〔2015〕95号)	信息获取(形成、变更)20个工作日内	政府、住房保障主管部门	政府网站	全社会	主动	区县

4	保障性住房政策法规	【文件名称】 【文号】 【发布部门】 【发布日期】 【实施日期】 【正文】	《廉租住房保障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62号）、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11号令）、《辽宁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办法》（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》国办发〔2016〕39号、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规定》（沈房发〔2020〕4号）、《沈阳市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保障办法》（沈房发〔2015〕95号）	信息获取（形成、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政府、住房保障主管部门	政府网站	全社会	主动	区县
5	保障性住房办事指南	【办理事项】 【办理部门】 【办理流程】 【需提交的申请材料】	《廉租住房保障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62号）、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11号令）、《辽宁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办法》（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》国办发〔2016〕39号、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规定》（沈房发〔2020〕4号）、《沈阳市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保障办法》（沈房发〔2015〕95号）	信息获取（形成、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政府、住房保障主管部门	政府网站	全社会	主动	区县
6	保障性住	【配租方案】	《廉租住房保障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62	信息获	政府、住房	政府网站	全社会	主动	区县

	房 拟 配租信息	【分配原则】 【房源信息（地点、户型、面积、套数）】 【配租对象】 【分配程序以及过程】	号)、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(建设部11号令)、《辽宁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办法》(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)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》国办发〔2016〕39号、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规定》(沈房发〔2020〕4号)、《沈阳市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保障办法》(沈房发〔2015〕95号)	取(形成、变更)20个工作日内	保障主管部门				
7	保障性住房配租结果	【建设项目名称】 【配租人员姓名】 【顺序号】 【配租房源信息】	《廉租住房保障办法》(建设部令第162号)、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(建设部11号令)、《辽宁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办法》(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)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》国办发〔2016〕39号、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规定》(沈房发〔2020〕4号)、《沈阳市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保障办法》(沈房发〔2015〕95号)	信息获取(形成、变更)20个工作日内	政府、住房保障主管部门	政府网站	全社会	主动	区县

8	住房保障退出信息	<p>【申请人姓名】</p> <p>【家庭人口】</p> <p>【退出时间】</p> <p>【户籍地信息】</p>	<p>《廉租住房保障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62号）、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11号令）、《辽宁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办法》（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》国办发〔2016〕39号、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规定》（沈房发〔2020〕4号）、《沈阳市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保障办法》（沈房发〔2015〕95号）</p>	<p>信息获取（形成、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</p>	<p>政府、住房保障主管部门</p>	<p>政府网站</p>	<p>全社会</p>	<p>主动</p>	<p>区县</p>
---	----------	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